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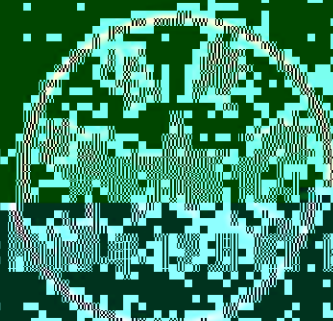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双一流”建设为抓手，以“双高计划”为牵引，以“双链”融通为突破，以“双融”为支撑，以“双效”为检验，以“双育”为根本，以“双进”为动力，以“双强”为目标，以“双促”为路径，以“双升”为结果，以“双进”为动力，以“双强”为目标，以“双促”为路径，以“双升”为结果，以“双进”为动力，以“双强”为目标，以“双促”为路径，以“双升”为结果。

1.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《意见》有关情况。
2.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《意见》有关情况。
3.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《意见》有关情况。



（教育部网站整理）